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办法）

嘉菊管〔2022〕第 35 号 签发人：陈 懿

菊园新区全勤网格评价工作奖补资金使用方法

根据《嘉定区全勤网格评价工作方案》（一网统管办[2021]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夯实新区全勤网格基础，更好地提升网格发现处置能力，推动基层治理赋能增效，助力“15分钟社区综合服务圈”建设，强化菊园新区全勤网格评价工作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使用绩效和规范管理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奖补资金使用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聚焦夯实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基石，做好基层治理赋权增能的“加法”、减负减压的“减法”、科技赋能的“乘法”、革除弊端的“除法”，以“高效处置一件事”为导向，专注提升全勤网格工作实效，全力推动新区社会治理问题的实际解决和居民感受度提升。

二、资金来源和适用范围

奖补资金与全勤网格年度评价结果挂钩，分档计算，并以网格内实有人口数为测算重要依据。奖补资金列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。

奖补资金重点聚焦市民“急、难、愁、盼”问题的解决、安全隐患及时处置、应急联动快速处置、疑难工单托底处置、村居网格和片区网格配套优化、智能应用开发等。

三、使用原则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奖补资金只限于全勤网格社会治理和相关建设使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，不得将奖补资金作为人员奖金津贴使用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。奖补资金根据区全勤网格工作要求、新区工作实际和年度评价结果统筹安排。注重补短板、增能力、办实事、扬优势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保障、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量力而行。奖补资金以项目化实施。在充分考虑可行性、必要性、社会效益等的基础上，结合资金数量，分轻重缓急，每年确定一批实施项目。

四、项目申报和确定

（一）各村居依据全勤网格年度评价内容、评价标准和自身工作实际，筹划预实施项目，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说明实施内容、实施周期、资金需求等，报新区城运中心。若确无需求可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按照奖补资金适用范围和使用原则进行综合评价，优先考虑居民需求强烈、现实问题突出、基层最需要的项

目。项目经初审、审核确定后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工作分上、下半年组织开展。紧急、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

（四）涉及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应用系统开发等，根据新区工作实际或年度评价结果确定，原则上由新区城运中心组织实施。

五、资金的拨付和结算

（一）申报项目审核确定后，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方。

（二）项目由申报方组织实施，资金结算应符合财务规定。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村居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在村居公示栏予以公示。

六、资金管理和监督

成立由新区分管领导任召集人，新区城运中心、社区自治办、经发中心、财政所、监察办、城运片区分中心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，负责确定年度奖补资金使用，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协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新区城运中心收集、汇总申报项目，会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审核小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，报联席会议审核。

附件：菊园新区全勤网格评价工作奖补资金申请表

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14日

附件

菊园新区全勤网格评价工作奖补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项目地点	
申请金额		实施周期	
项目目标			
实施内容			
单位负责人 签字、盖章	负责人签字：(公章) 年 月 日		

初审小组意见	参会人员签字: 年 月 日
联席会议意见	参会人员签字: 年 月 日
分管领导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
备 注	

